

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其支付给试点纳税人的价款,也允许从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将旅游企业的外包服务全部纳入税前扣除。

3. 给予旅游企业一定的企业所得税政策优惠。为进一步支持旅游业的发展,在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政策框架下,建议从3个方面给予优惠。一是积极落实旅游企业享受现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允许旅游企业专门用于旅游营运业务的运输车辆、船只等运输设备享受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的政策;落实旅游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旅游企业按税法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进行税前扣除的政策。二是将旅游产业纳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旅游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三是对农牧民群众在农牧区开办的“农家乐”等旅游接待服务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如果农牧民群众是属于个体工商户而缴纳个人所得税,可采用核定征收,并给予一定的减征优惠。

4. 实施针对旅游企业的地方税收

优惠政策。旅游业综合性强、关联度高、产业链长,广泛涉及并交叉渗透到29个相关经济部门,直接间接影响109个细分行业。2011年末我国旅游直接从业人数达1350万人,与旅游相关的就业人数约8000万人,占全国总就业人数的10%左右;2011年全年国内旅游总收入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9.5%。在广西桂林、江苏周庄、云南丽江等地,“一个旅游点致富一个村”的事例极为普遍。鉴于旅游业对地方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的重要作用,建议地方政府在税收管理权限内给予旅游企业一定的税收优惠。一是对各地区从事旅游景区景点基础设施建设(主要针对A级旅游景区景点)、在旅游景区景点从事旅游服务经营的企业、旅行社和从事旅游纪念品生产、加工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免征自用房产房产税和自用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二是对旅游企业自用的土地、房产,按税法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按照税收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给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政策照顾。

5. 开征出境旅游消费税。从2001年

起,中央财政设立旅游发展基金,对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的中外旅客每人每次征收20元人民币,专项用于国家旅游宣传促销、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经费支出。按照《2011年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规定,旅游发展基金征收政策将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这必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旅游产业的稳定发展。为此,建议在取消旅游发展基金的同时开征出境旅游消费税。事实上,对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的中外旅客征收的旅游发展基金,其实质上是对高端消费行为的一种调节,与现行消费税对高端商品消费的调节并无区别,开征出境旅游消费税可以理解为对旅游发展基金的“费改税”。从世界范围看,开征出境旅游消费税也是一种国际通行做法,如韩国政府从1997年起对出境的国内外人士征收“出国纳付金”,即离境税。对于出境旅游消费税的制度设计,建议在消费税中设立“出境旅游”税目,并采用从量计征的办法,继续实行机票销售单位代扣代缴。

(作者单位:国家旅游局)

责任编辑 李 燕

[图片新闻]



2013“财资论道”国库资金管理与银行服务研讨会举行

5月下旬,建设银行总行在江西景德镇举办了“国库资金管理与银行服务研讨会”,来自全国21家省级财政厅(局)国库资金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上,银行专家详细介绍了对公一户通、现金管理系统等新型结算产品在提高国库资金管理效率、防范资金风险等方面的作用,代表们还就如何进一步强化银财双方业务合作进行了交流。

(本刊通讯员 摄影报道)